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01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4年2月6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6日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10日FDA管字第1149007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布托尼他淨(Bu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增列1H-咪唑-5-羧酸乙酯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14年2月6日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公告影本

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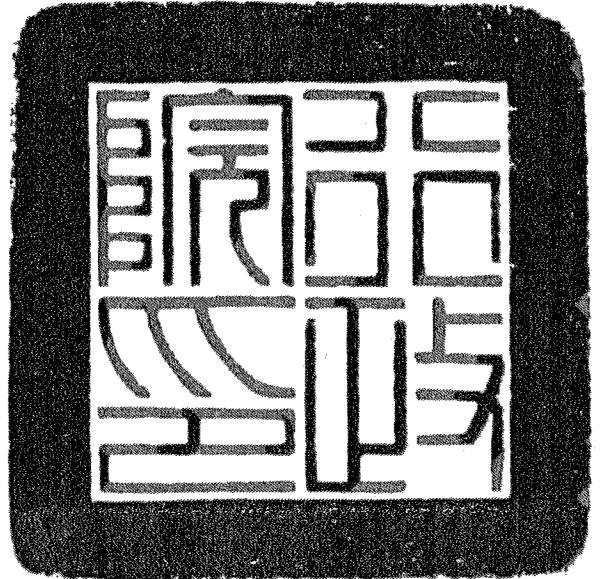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布托尼他淨 (Bu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 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24、布托尼他淨(Butonitaze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47、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	新增
48、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